

证券代码：839833

证券简称：赤马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

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、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，由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尽职尽责，对公司财务全部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并且对公司的业务以及财务状况都比较熟悉，公司决定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